

#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文件

漓院政办〔2019〕18号

---

## 关于做好《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年鉴(2019)》 编纂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单位：

年鉴是全面记载学校发展历程和历史资料的重要载体。为高标准、高质量地做好《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年鉴(2019)》(以下简称《漓院年鉴2019》)编纂工作，确保编纂质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学校的中心工作，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学校2018年度工作综述情况和新发展新成就，为各级各部门及社会各界了解学校工作提供准确、详实资料。

## 二、基本原则

### （一）职责明确

《漓院年鉴 2019》由各单位提供文稿或材料；学校成立《漓院年鉴 2019》编纂委员会和编辑部（挂靠校档案馆）（见附件 1），负责年鉴的总纂和编辑工作。

### （二）专人负责

各二级学院的《漓院年鉴 2019》组稿人由行政副院长担任，各职能教辅部门应明确 1 名负责人为本单位的组稿人。各单位的组稿人负责本单位年鉴材料的组编、总把关和报送工作。各单位应根据编纂工作需要，明确若干责任心强、文字功底好的人员作为年鉴条目（二级或三级标题）执笔人，执笔人和组稿人同为该条目的撰稿人。

### （三）实事求是

《漓院年鉴 2019》应客观地反映学校的工作和成绩，重点记述 2018 年的新发展、新变化，特别是有影响力的大事、要事、新事和特事。只记述，不评论。

### （四）保证质量

《漓院年鉴 2019》的编纂严格遵循组稿要求，严把质量关，确保年鉴的客观性、真实性、准确性，使年鉴真正可读、可信、可用、可存。

## 三、组稿要求

### （一）记述起始时间范围

《漓院年鉴 2019》记述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学校各方面工作的情况。年鉴文稿的内容、涉及的事件、工作以及统计数据均不超出此时限。

## （二）结构体例和编写方式

### 1. 结构体例

《漓院年鉴 2019》按类编排，分为“特载”等 16 个版块（另文印发）。各撰稿单位按照版块内容编写相关材料，部分单位会涉及到多个版块内容，应注意查看并提交完整内容。

### 2. 编写方式与内容

《漓院年鉴 2019》主体的编纂主要采用概况、年度工作总结、单一性条目和附件或附表相结合的形式。（具体要求见附件 2，可分别参考附件 4、5）。

### 3. 文字规范与格式要求

（具体要求见附件 3，可分别参考附件 4、5）

## 四、材料报送时间及相关要求

（一）请各单位认真做好单一性条目设置论证工作，于 6 月 25 日前完成“《漓院年鉴 2019》单一性条目设置审核表”（见附件 6）填报工作（报送至档案馆 111 办公室“年鉴编辑部”）。单一性条目设置需经编辑部审核、编纂委员会审定后方可进入撰稿环节。

（二）请各单位于 2019 年 9 月 15 日前，将本单位年鉴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连同“《漓院年鉴 2019》材料送稿笺”（见附件 7）报送“年鉴编辑部”。

(三)请年鉴编辑部做好《漓院年鉴 2019》正式出版联系工作。

##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马玲玲

联系电话：0773-3696129

邮箱：[609862578@qq.com](mailto:609862578@qq.com) 工作 Q 群：948126981

- 附件：
1. 《漓院年鉴 2019》编纂委员会及编辑部成员名单
  2. 《漓院年鉴 2019》编写方式与内容
  3. 《漓院年鉴 2019》文字规范与格式要求
  4. 《漓院年鉴 2019》材料编写参考示例一
  5. 《漓院年鉴 2019》材料编写参考示例二
  6. 《漓院年鉴 2019》单一性条目设置审核表
  7. 《漓院年鉴 2019》材料送稿笺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

2019 年 6 月 11 日

附件 1

## 《漓院年鉴 2019》编纂委员会及编辑部 成员名单

### 一、编纂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 任：杨树喆 唐文红

副 主 任：邓志平 刘文革 杨庆庆 祝芸芸

委 员（排名不分次序）：

蒋 毅 蒋远宏 何秀梅 陈俊杰 杨杰夫

李久华 廖 莎 王 忠 凌 忠 张常永

王朝元 何 玲 彭 超 曾子杰 彭润华

林庆南 李善华 林 驰

### 二、编辑部成员名单

主 编：杨树喆

副 主 编：祝芸芸

编务主任：王 忠 陈雪萍

组 稿 人（排名不分次序）：

孙 俊 江 仿 周 杰 张 丽 秦丽芸

谢国榕 刘 波 甘华成 各部门负责人 1 名

撰 稿 人（排名不分次序）：

（待补，各条目撰稿人）

## 附件 2

# 《漓院年鉴 2019》编写方式与内容

一、概况。内容主要为各二级学院的基本情况介绍，具体应包括专业设置与建设情况、内设机构设置情况、教职工和学生结构等方面。篇幅以不超过 500 字为宜。

二、年度工作综述。内容为各职能教辅部门当年某方面的工作情况、或各二级学院当年总体工作情况，篇幅以不超过 2000 字为宜。其中，各二级学院的年度工作综述内容应当按照人才培养、科学研究、队伍建设、国内外合作交流、社会服务、党建思想政治工作、特色工作等顺序编排。

三、单一性条目。内容主要为各单位的大事、要事和特色工作，按照“大事突出，要事不漏，首事不放，小事不收”的原则，以“一事一条目”的形式进行归纳，篇幅以不超过 300 字为宜。

（一）各职能教辅部门围绕当年某方面的工作设置 10 条左右的单一性条目为宜，原则上不超过 15 条；各二级学院围绕当年总体工作设置 10 条左右的单一性条目为宜，原则上不超过 20 条。

（二）条目的具体内容应当包括时间、地点、事件、人物、原因、结果等 6 要素，要求使用记叙文体，内容真实、准确、客观、完整，文字简洁、精炼、重点突出，同时按照时间顺序编排。篇幅以不超过 300 字为宜。

（三）条目标题一般不超过 15 个字，标题应准确、简明、重点突出，一般不出现人名。

（四）年鉴应该以学生培养、教学科研的内容为主，条目中应尽量不包含一般化参会信息。

四、附件。附件仅作为各单位“年度工作综述”或“单一性条目”的选择项，内容包括各单位各方面工作的基本数据、基本报表等，各单位可结合自身工作实际，提供数据列表。

五、组织机构。各职能教辅部门应当在年鉴第一页列出本单位当年牵头成立及撤销的委员会、领导小组名称及成员名单；下设办公室的，还应当写明办公室设在哪个单位。

六、表彰与奖励。应当在条目后单独列出获奖情况。奖项名称务必使用标准全称。校外获奖情况，由组织申报单位或获奖人所在单位提供获奖人员名单；校内获奖情况，由主办单位提供获奖人员名单。按照先进集体（教师、学生）、先进个人（教师、学生）的类别，以及国家级、省部级、区级、校级的顺序排列。

七、大事记。大事记是整部年鉴的“纲”，按时间顺序简要介绍该年发生的大事、要事和特色工作，在年鉴中起到提示性和便览性的作用。各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工作重点，从本单位条目中挑选不多于 5 条作为大事记。大事记的要素主要包括时间和事件。

八、照片。年鉴彩图可以生动地反映学校年度工作综述内容，鲜活的图片比文字描述更直观、真实，信息含量大。请各单位积极提供本单位 2018 年工作照片。照片内容要求突出工作场景、

信息要素全、主题明确、具有存史价值。照片必须为原始版，分辨率在 300DPI 以上，像素不低于 1800×1200，格式为 JPEG。标明照片拍摄日期和事件内容。



## 《漓院年鉴 2019》文字规范与格式要求

### 一、文字规范

(一) 书面用语。年鉴编写一律使用现代汉语书面语，文字表述应当简洁准确。年鉴为当年工作内容，因此其中各项内容无需强调“2018 年”等的表述，尤其是在各单位“年度工作综述”部分。

(二) 称谓。称谓一律使用第三人称。学校年鉴中的各项内容原则上无需再使用学校名称；职能教辅部门内容应从学校的角度编写，不体现部门名称；各二级学院内容中除首次使用单位全称外，之后用“该学院”代替。

人物一般直称其姓名，后面不加“同志”、“先生”等称谓，必要时可在姓名前加职务；外国人名必须使用《人民日报》或新华网使用的标准姓名。

(三) 全称与简称。各种名称首次出现时要用全称，如文稿中需要多次使用，可在首次出现全称时加注简称，并在后文使用简称；英文名称应当使用全称或规范化简称，其后必须用括号加注中文翻译。

(四) 日期。日期应当准确标注月、日，避免使用“今年”、“当前”、“最近”、“近年”等模糊不清的时间代词，没有明确时间点的可以使用“XX 月”或者“年内”来表述。

## 二、格式要求

(一) 年鉴内容一般采用 word 格式(一览表除外), 使用 3 号仿宋字体, 每自然段首行空两字, 段距为 0, 行距为 25。请不要使用自动排序功能。

(二) 人员名单应当在 word 文档中编排, 不能使用 Excel 表格。两个姓名之间空 3 个英文字符, 姓名为两个汉字的中间空 2 个英文字符。字体及间距同上。

#### 附件 4

## 《漓院年鉴 2019》材料编写参考示例一 (二级学院适用)

一级标题：二级教学单位

二级标题：商贸与法律学院

【概况】商贸与法律学院设有 6 个博士专业、6 个硕士专业和 1 个本科专业，下设 3 个委员会，9 个教学机构，38 个学术研究中心，6 个行政机构。法学系以理论法学和公法学为主体，包含法律史学、法理学、宪法学与行政法学、人权法学、法与经济学、军事法学 6 个学科，其中法律史学和行政法学在国内具有极其重要的学术地位和领先的教学水平。现有教职工 113 人，其中专任教师 98 人、教授 29 人、副教授 45 人、博士生导师 50 人（其中校外兼职 8 人）、硕士生导师 110 人（其中校外兼职 8 人）、实践教学兼职教师 50 人。现有全日制在校学生共 2036 名（本科生 1100 人，双学士 292 人，研究生 644 人），其中四年制普通本科生 848 人、六年制法学实验班 252 人、双学士二学位学生 203 人、体制改革班 89 人，硕士研究生 450 人，博士研究生 173 人，博士后研究人员 21 人。研究生课程班进修 793 人。（执笔人和组稿人同时署名，以下以“×××” “×××” 表示）

**【年度工作总结】**（各二级学院年度工作总结应按照人才培养、科学研究、队伍建设、国内外合作交流、社会服务、党建思想政治工作、特色工作等顺序编排内容。）（××× ×××）

（以下为单一性条目编写参考示例）

**【两篇论文入选 2010 年度中国十大学术热点】**1 月 11 日，学校教师的两篇论文入选《光明日报》“2010 年度中国十大学术热点”。入选论文包括社会法研究所喜佳的《二元结构下“农民工”劳动权之一元法律保护：从身份到契约》和赵红梅的《从“富士康事件”看我国劳动者权益保护机制的缺陷》。（××× ×××）

**【自强社荣获“全国优秀高校自强社”荣誉称号】**5 月 6 日，学校自强社被中国扶贫基金会评为 2010 年度“全国优秀高校自强社”。此次全国共评选表彰了 14 个优秀自强社，此为学校自强社自 2003 年成立以来第 4 次被评为“全国优秀高校自强社”。（××× ×××）

**【成立法律与精神医学研究中心】**7 月 2 日，“中国政法大学法律与精神医学研究中心”在京成立。中心为学校非在编科研机构，旨在依托学校法学学科优势，以交叉学科研究为视角和路径，搭建法学界与精神病学界对话交流与合作平台，中心主任为教授胡纪念。司法部司法鉴定管理局局长霍宪丹、副校长兼研究院院长张保生为研究中心揭牌，石景山区卫生局局长葛强、张保生为研究中心临床基地揭牌，学校还与北京市回龙观医院、中华医学会

精神科分会司法精神病学学组以及北京市石景山区五里坨医院共 3 家机构签订了合作协议。（××× ×××）

**【举办首届法律、翻译与文化国际学术研讨会】**8 月 28 至 30 日，在昌平校区举办了首届法律、翻译与文化国际学术研讨会。会议探讨和比较了中外法律语言问题、法律翻译问题及法律文化问题。来自英国阿斯顿大学、香港理工大学、美国西雅图大学、西班牙巴塞罗那自治大学、日本东京大学等国内外十几所高校的百余位专家学者莅临会议。会议论文集将于 2012 年由美国学者出版社出版。（××× ×××）

.....

## 附件 5

# 《漓院年鉴 2019》材料编写参考示例二 (职能教辅部门适用)

一级标题：招生就业与学生工作

二级标题：学生工作

**【年度工作总结】**2011 年，学生工作继续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不断优化学生教育管理服务体系。

推进多元立体化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体系，服务大学生健康成长成才。举办大学生成长沙龙 6 期，邀请学校知名教师就老北京文化、人际关系、校风学风与同学们进行零距离交流；“全人发展行动计划”辅修课程设置了办公室 EQ 讲堂、书法、京剧以及化妆技巧等 11 门课程，700 余名学生报名，300 余名学生获得结业证书；《学术法大》出版 4 期并制定了新的编辑手册；评选优秀毕业生，筹办 2011 届本科生毕业典礼暨学位授予仪式；完成迎新协调工作，开展“新生节”活动，成功举办 2011 级新生入学教育和开学典礼；完成学校奖学金评优表彰工作，举办“榜样法大”表彰大会，共评选出校级各类奖学金获得者 2400 余人次，“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称号获得者 600 余人次，先进班集体 37 个，发放奖学金总金额 285 万余元。完成东方毅奖学金、年利达奖学金、宝钢优秀学生奖学金的评选工作和德育工作创新奖的评选工作，共 45 人获得东方毅奖学金，奖学金总金额为 10 万元；

7人获得宝钢优秀学生奖学金，其中1人获宝钢优秀学生奖学金特等奖，奖学金总金额为4万元。组织8个学生党支部开展红色1+1活动对口支援活动。

积极推动以辅导员、班主任为主体的学生工作队伍建设，提升辅导员的科研理论水平。举办第二届学生工作理论研讨会，出版论文集《时代背景下的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与科学管理研究》。组织“中国政法大学学生工作创新研究项目”的申报和评选工作，举办多场辅导员座谈会和辅导员沙龙系列活动，并进行教师节优秀辅导员的评比表彰和迎新年联欢活动。

不断健全完善心理健康教育 and 咨询工作体系，塑造大学生健康人格。全年接待心理咨询学生480人次；完成了对2011级2000名本科生和1900名研究生的心理普查工作；编辑出版《心理健康报》6期；举办“5.25”大学生心理健康节”活动，组织“梦”的心理暗示、“提升心理能力、拥抱精彩人生”2期主题讲座；针对班级心理委员举办主题为“生命教育”、“自我认识”的团体心理辅导，并对研究生心理委员进行以“爱我”、“五心”为主题的培训，评选出50名优秀心理委员；先后邀请6名专家为本科生和研究生进行现场心理咨询，80多名学生参与并接受了心理测试。

不断加大资助工作力度和覆盖面，保证贫困学生正常学习生活。国家、社会各界以及学校共设立奖助学金31项，资助金额达641万，资助学生约2419人次；共有89名学生获得国家奖学金，247名学生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1520名学生获得国家助学

金，总金额达 578.7 万元；674 人次获得宪梓英才奖学金、大成律师事务所助学金、洪范广住律师事务所助学金等 28 项社会资助项目的资助，资助总金额近 130 万。发放各类补助 48.7 万元，资助学生约 1679 人次；为 372 名学生办理国家助学贷款。学校出资 8.5 万元为 448 名 2011 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投保了在校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全校共有 2452 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设立勤工助学岗位 1330 个，共发放勤工助学工资 310 余万元。学校出资 19.8 万元为 495 名 2011 届普通本科及第二学士学位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不含推免生、国防生）分 3 批发放就业补助；选拔 3 名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赴香港进行交流学习。成功举行中国政法大学第六届“自强之星”暨“感动法大人物”评选表彰活动。

开展研究生奖学金管理办法调研修订工作，通过对研究生奖助学金体制改革的走访调研，对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进行再次修订，颁布了新的《中国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奖学金管理办法》、《中国政法大学学术型研究生奖学金管理办法》、《中国政法大学专业学位奖学金管理办法》、《中国政法大学助学金管理办法》。在 2010 级全体研究生中开展首次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共有 1900 多人参评，1109 人获得奖学金，共发放奖学金 1218.76 万元。为学院路校区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管理助理、教学助理岗位 400 余人次；为近 80 名同学发放困难补助。为研究生毕业生邮寄档案 1500 余份，接收 2011 级新生档案 1500 余份。



积极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实现就业率基本稳定的工作目标。2011年共有毕业生4020人，其中本科生2202人，研究生1818人。截止到8月底，本科生就业率为93.6%，研究生就业率为95.4%，研究生签约率高于北京地区高校平均水平，毕业生到西部基层就业人数持续增加，基本完成学校就业工作目标和任务。召开2011年度毕业生就业工作会和毕业生就业工作专题研讨会，及时研究解决就业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全年累计向毕业生免费赠阅《中国大学生就业》杂志24期1600余册；编发《法大就业导报》10期，计20000份；校院两级组织的就业形势及政策宣讲报告会达30余场，基本覆盖全体毕业生；校园网推出系列报道《求职经验谈》12篇。通过就业信息网发布招聘信息4000余条，提供就业需求岗位15000余个，发布就业短信94524条。举办校园招聘会和专场招聘会90余场，协助组织20余个省份选拔优秀应届毕业生工作，毕业生逾万人次参加了双选招聘活动。先后举办第二届大学生创业设计大赛、第九届大学生模拟招聘大赛、第四届研究生职场面试挑战赛等品牌活动，累计5千余人次参与活动。（执笔人和组稿人同时署名，以下用“×××”“×××”表示）

（以下为单一性条目编写参考示例）

**【召开毕业生就业工作会议】**1月12日，召开2011年毕业生就业工作会。会议总结学校2010年毕业生就业工作，表彰2010年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并部署2011年毕业生

就业工作。校党委书记石亚军，校长黄进，党委副书记、副校长冯世勇出席会议，有关职能部门以及各学院党政主要领导、全体辅导员参加会议。（××× ×××）

**【举行寒假留校学生新年团拜会】**1月30日，寒假留校学生新年团拜会在昌平校区举行。在京校领导与300余名寒假留校学生参加了活动，师生们表演了文艺节目，学校还为每位留校学生发放新年红包并送上祝福。（××× ×××）

**【举行庆祝藏历铁兔新年师生座谈会】**3月4日，举行庆祝藏历铁兔新年师生座谈会。藏族学生代表就学习、军训、实习、考研、就业、锅庄舞协会的发展等问题提出了意见和建议。校党委副书记、副校长冯世勇，校党委副书记高浣月出席座谈会并为藏族学生发放节日补助。（××× ×××）

**【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第二学士学位班开学】**3月11日，举行2010级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第二学士学位班开学典礼。校党委书记石亚军，党委副书记、副校长冯世勇，校长助理兼教务处处长李树忠等出席开学典礼，该班92名新生参加了开学典礼。（××× ×××）

**【召开毕业生就业工作专题研讨会】**3月17日，召开2011年毕业生就业工作专题研讨会。会议主题为“如何有效做好2011年毕业生就业工作”，探寻做好2011年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新思路和新方法。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处副

处长杨纲应邀参加会议，校党委副书记、副校长冯世勇发表讲话。

(××× ×××)

**【举办首届勤工助学文化活动月活动】**3月25日至4月25日，举办首届勤工助学文化活动月活动。活动组织“勤工助学先进个人”、“勤工助学标兵”评选表彰，“励志青春、自强人生”征文比赛，弘毅讲坛等系列活动，约1000名本科生参加。(××× ×××)

**【接待教育部高校毕业生就业总结宣传工作专家组调研】**4月11日，教育部高校毕业生就业总结宣传工作调研组对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进行实地调研。专家组一行4人，由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副主任于立军任组长。校党委副书记、副校长冯世勇以“适应依法治国需要 培育卓越政法人才”为题汇报了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专家组分别召开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座谈会，对教务处、人事处、财务处、民商经济法学系、人文学院、学生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中心等进行实地调研，充分肯定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成绩。(××× ×××)

.....

附件 6

《漓院年鉴 2019》单一性条目设置审核表

单位名称		
二级标题名称		
单一性条目名称 (含附件或附表名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拟定执笔人		

组稿人意见	( 签字 ): 年 月 日
编辑部意见	( 签字 ): 年 月 日
编纂委员会 意见	( 签字 ): 年 月 日

附件 7

《漓院年鉴 2019》材料送稿笺

组稿单位	组稿人	
一级标题 名称		
二级标题 名称		
序号	三级标题名称	执笔人
1	【概况】	
2	【年度工作综述】	
3	【×××】（单一性条目之一）	
4	【×××】（单一性条目之二）	
5		
6		
7		
8		
9		
10		
11		
12		

<b>12</b>		
<b>14</b>		
<b>15</b>		
<b>16</b>		
<b>17</b>		
单位审核 意见	组稿人（签字）：  年 月 日	（公章）